2024 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E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70

采购人: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投标邀请1	第一章	芽
供应商须知4	第二章	第
须知前附表4	供应商	
	1. 总则.	1.
	2. 招标文	2.
	3. 投标文	3.
	4. 投标.	4.
	5. 开标.	5.
'查21	6. 资格审	6.
	7. 评标.	7.
同24	8. 授予合	8.
	9. 其他.	9.
资格审查及评标	第三章	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第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第
投标文件格式41	第六章	貧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4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E 包 (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E 包 (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年0月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70
- 2、项目名称: 2024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E 包 (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70500.00 元

最高限价: 170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Z20240 038701	2024 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 采购 E 包(二次)	170500. 00	170500. 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医疗用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 20 日历天;
-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质保期: 2年:
- 5.7. 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1)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2) 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2 信用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 dsj. luohe. gov. cn/)"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 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 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4.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本项目按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漯河市大学路中段

联系人: 王璐

联系电话: 0395-293598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

联系人: 贺小翠、陈志雯、赵长博

联系电话: 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贺小翠、陈志雯、赵长博

电话: 0371-650558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 2. 2	采购人	采购人: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漯河市大学路中段 联系人: 王璐 联系电话: 0395-2935980			
1. 2. 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室 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赵长博 电话:0371-65055875			
1. 2. 4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教学用实验仪器设备采购 E 包 (二次)			
1. 2. 5	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70			
1. 3	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 价	预算金额: 170500.00 元。最高限价: 标包 最高限价 E包 170500.00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 4. 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4. 2	采购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采购包。			
1. 4. 3	合同履行 期限	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1. 4.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 4. 5	交货期	20 日历天			
1. 4. 6	质保期	2年			
1. 4.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5. 1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措施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1. 5. 9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
		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
		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
		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
		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以上1.2-1.5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
	供应商资	信用承诺函。
	格要求及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_/_。
1.6	应当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的资格、资	3.1(1)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
	信证明文	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件	(2) 代理商(经销商)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非医
		疗器械可不提供)
		(3)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
		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
		械可不提供)
		3.2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方式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
		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

		拟)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
		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
		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1. 6. 2	信用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
		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
		 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是否接受	
1. 6. 3	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1. 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
		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 10	投标答疑	□召开,会议时间:,地点 :。
1. 12	会	☑不召开
		□不允许负偏离
1. 13	偏离	☑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供应商提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
2.2.2	出询问	的形式提出。
3. 3. 1	投标有效 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	
3.4 元,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		无,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
4. 1	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须
	递交	MALEN 170 : 2024 7 10 /1 10 11 00 F1 00 /1 (心不时间), 电 1 X 体入什次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dsj.luohe.gov.cn
		/) "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不需要。
		□需要提供样品。
		1.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4. 3. 1	样品	2.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 /
4. 5. 1	77 44	3. 样品是否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及检测内容:。
		□否。
		4.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
		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0.0	少二	☑不需要提供演示
4. 3. 2	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5. 2	开标	CA 数字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
		认的顺序唱标。
6.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
		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委员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人组成。
7. 1. 1	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发改【2020】134号文规定,采用分散评
		标, 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7.01	かた たい	岭人河八斗 目4-4
7. 6.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是否委托	
7 11 1	评标委员	□是
7. 11. 1	会确定中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标人	
7. 11. 2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E包:分光光度计
		☑ 无
8.3	金	□有,具体要求:。
8. 5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部支付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取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9. 1	代理服务	☑中标供应商
J. 1	费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漯财购〔2018〕16号文件和豫招协
		[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
		[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

	T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					
		16039201040008269					
		行号 103491003928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F 12 4. 18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不符合					
9. 2	质疑和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斯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1. 2. 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标					
9. 3. 1		 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					
	政策告知	 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函	 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					
		│ │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					
		素服务"版块。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					
9. 3. 2	知识产权	 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					
		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1.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承诺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					
		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9. 3. 3	采购要求	2. 承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水州文尔	3. 质保期后应当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					
		服务。					
9. 3. 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					
0.0.1	ALIT VC	TOWNSTALE OF THE TAMONITY AND MINE AND MINE OF THE MINE MINE MINE MINE MINE MINE MINE MIN					

		一致,按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与评标、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
		 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
		 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
		 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9. 3. 5	划分标准	硬件设备:工业(制造业)
	所属行业	非硬件设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
		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
		放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
9. 3. 6	核实信用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承诺函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
		任。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
		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
		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
		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
		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
		文件的, 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
9. 3. 7	其他要求	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
9. 5. 1	,	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
		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
		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
		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
		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
		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
		子投标文件的, 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 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

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 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 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 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QQ 群: 465366072

1. 总则

1.1 定义

- 1.1.1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 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4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1.5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6 投标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采购项目。
 -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需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5.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2 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 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5.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1.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如涉及)。
- 1.5.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相关要求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5.6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1.5.7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8 绿色建材
- 1.5.8.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以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 1.5.8.2 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

- 1.11.1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 (服务) 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报价明细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7.10 项之规定修正:
 -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 3.2.4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 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 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1.6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文件。

4.3 样品及演示

- 4.3.1 递交样品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2 演示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 采购人解密。
 - (5) 唱标。
 -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结果。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 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 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 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 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6 评标办法

-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 7.9.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 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结果

- 7.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商。
- 7.11.2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7.12.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

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8.3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废标

- 8.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6.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9. 其他

- 9.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 1.6 项"供应商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
	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 1.6 项"供应商资格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
	件"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评标结束后,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除投标函及附录、授权委托书、信用
		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不做为实质性要求)。
	Tu T= Ta \V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
3	投标报价	或可调整的报价。
4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投标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
		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
		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
		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强制性要求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9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
		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
		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
		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
10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
		 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1	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2 1 14 0 14 7 14 7 14 7 14 7 14 7 14 7 14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
		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投标
		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
		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
		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其他不允许偏离的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	评分	要素分	评分细则
类 型	因素	值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A 14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40分。
价格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
部分	投标报价	40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40 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
			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
商务	成功案例	1	个业绩证明得1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
部分			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扫描件)
15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
	体系认证	1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在投
			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3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能结合
			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能结合
			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及保证措施简单,基本能
			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
			理化建议与措施;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投标产
			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等(3分)
	售后服务承		措施针对性强,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3分;
	诺及培训	9	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善,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
			 措施针对性不太强,不太完善,或者不太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
			 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3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符合本次采购需求
			 的得 3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比较丰富、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本
			次采购需求的得2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内容少、针对性不太强,不太符合本次采
			 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情
分	技术参数	40	 况进行评判,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I.	I	I

55 分			的得40分;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
			(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技术证明资料可以
			是产品彩页也可以是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未提供
			技术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每有一项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
			求的,在40分基础上扣1分;每有一项未标★参数负偏离采购
			文件要求的,在40分基础上扣0.1分,扣完为止。
			1. 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人员、设备、车辆安排、供货周期安
			排等。(3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
			采购需求的得2分;
		9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内容简单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安装及培训方案(3分)
	实施方案 9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可行, 满足本次采购
			需求的得3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完整、比较可行,基本
			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2分;
			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及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3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
			供应商制定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得1分;
- 1H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 投标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投标报价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规定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无)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一 需方 (购货方)	:
供方 (供货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书

- 甲 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乙 方: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漯采公开采购-2024-70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
 - 2. 项目内容:
 - 3. 项目履行期限:
 - 4. 项目金额:
 -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但事先必须经招标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同意。
 - 三、供货及服务
 - 1. 供货要求: 甲方指定地点供货; 根据甲方实际教学实验需求量, 按甲方需求分批次实施供货。
 - 2. 供货期:
 - 3. 质量要求:
- 4. 具体产品单价明细若有变更、调整,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交验

-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相应产品进行分类打包,保证产品质量、参数符合甲方各系部所需,甲方各系部在验收入库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破损、短少,乙方应给予调换、补足。
- 2. 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根据甲方供货要求及时供货。乙方所提供的供货清单一式三份, 作为货款结算依据,分别留存使用部门、设备处和供货商。
- 3.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提出退换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予以接受, 并及时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调换。

五、货款支付

- 1. 付款方式:
-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六 、权利和质量保证

-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且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 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
 -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 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 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准时供货的,出现一次要扣除总货款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供货呈连续状态且超过一天的,每逾期一天,扣除总货款的 0. 5%作为违约金。以上两项累计计算。
- 6. 乙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剧毒、危化品、易燃易爆、易制毒、重点监管等类型货物,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动告知并 配合甲方完成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等工作,并确保不会发生损害后果,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 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及时恢复 履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 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 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蓋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			法人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曲.	在	目	FI	口钳。 在 日 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招标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分光光度计 (核心产品)	1. 光谱带宽: 4nm ★2. 波长重复性: 0.5nm 3. 波长范围: 325-1000nm ★4. 波长准确度: ±1nm ★5. 光度准确度: ±0.5%T 6. 光度重复性: ≤0.2%T ★7. 稳定性: ±0.002A/h@500nm ★8. 杂散光: ≤0.2%T@360nm 9. 工作方式: T,A,C,F 10. 调零方式: 自动 11. 光源: 进口卤钨灯 12. 高性能 1200 条/nm 光栅 13. 外形尺寸: 400x310x160mm	台	8
2	离心机	1. 使用电源: 交流 220V±10v50HZ 2. 整机功率: 135W 3. 转速; 16000 转/分±0 转/分 ★4. 离心转子容量 12×0.5ml 和 12×1.5ml 5. 噪音≤55db 最大转速时 6. 外型尺寸: 290×270×230 (mm) 7. 定时: 1-99 分钟数字显示 8. 重量: 7kg ★9. 采用无刷电机,微机控制,具有 RCF 自动计算与设定	台	8
3	电泳仪电源	★1. 并联输出: 4 组 ★2. 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 6~600V; 4~400mA(1mA)	台	6

		3. 在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		
		4. 微电脑智能控制		
		★5. 液晶显示,同时显示电压, 电流和定时时间		
		6. 采用开关电源输出		
		7. 具有存储记忆功能		
		★8. 具有过压,过流,过载,变载,空载报警保护功能		
		9. 240W;		
		10. (W × D × H):295 × 235 × 95mm		
		11. 重量: 2. 5kg		
		12. 适用普通蛋白, 核酸电泳		
		★1. 三根铂金电极, 使上样量增加一倍		
		★2. 凝胶板规格: 电介质规格: 长 70 或 90mm 宽 250mm 双排		
	电泳仪附槽	3. 重量: 2kg		
		★4. 缓冲液总容量:1000ml		
4		5. 带有调节腿,保证水平	台	12
		6. 可调节游杆,适应不同介质		
		7. 屋脊型透明上盖,减缓蒸发速度,方便观察		
		8. 可做各种纸电泳、醋酸纤维薄膜电泳、载玻片电泳		
		9. 外型尺寸 LxWxH: 370x 270x 110mm		
		★1. (双列六孔)		
		2. 电源:220V 50Hz		
		★3. 加热功率: 1500W		
5	水浴锅	4. 控温范围: 环境温度+5℃-100℃,	台	6
		★5. 控温精度: ±1℃		
		★6. 盖板最大孔径 12cm, 每孔四圈一盖		
		7. 内胆尺寸: 长 470mmx 宽 310mmx 深度 130mm		
	维亚 北南南	1. 长 x 宽 x 高 (mm),385Lx280Wx420H		
6	循环水真空	2. 机壳材质, PP(聚丙烯)	台	6
	泵	3. 电源电压: AC 220V, 50HZ		

		★4. 功率: 180W		
		5. 显示方式: 压力表×2		
		★6. 抽气头数量:2		
		★7. 最大真空度: 0. 098MPa		
		★8. 单头抽气量: 10L/min		
		9. 流量: 80L/min		
		★10. 扬程: 10m		
		11. 安全功能: 逆流防止阀		
		12. 水箱容积:15L		
		1. 输入电源: AC220V/DC9V-2A		
		2. 频率: 50Hz, 整机功率: 15W		
	分析天平	3. 显示方式: LCD 液晶显示		
		★4. 准确度级别: I 级		
		★5. 量程范围(g):0.1-220		
		6. 实际分度值 d(mg):0.1		
7		7. 去皮范围(g):全量程	台	3
,		8. 重复性误差(mg): ±0.5		3
		9. 线性误差(mg):±0.2		
		★10. 稳定时间(s):≤8		
		11. 称量单位:g/ct/oz/mg		
		12. 称量盘规格(mm): Φ90		
		13. 标配砝码(g):200		
		15. 通讯接口: RS232C		
		1. 规格: 1900x600x680 (mm)		
		2. 有头洞, 由床面、床腿、拉杆组成		
8	按摩床	3. 床面采用人造革包面, 厚度 1mm; 内含高密度海绵厚度 20mm, 海绵密	台	66
	<i>以/</i> *//\	度 35kg/m³, 皮革要求不褪色、无褶皱、无异味、不易变形、耐酸碱、		
		易清洗、耐高温、耐低温		
		★4. 床板: 采用 18mm 胶合压缩木板		

		★5. 床框:采用 40mmx60mmx1.5mm 方管焊接而成		
		★6. 床腿采用 50mmx50mmx1.5mm 和 20mmx40mm 方管焊接而成		
		1.尺寸: 850x400x1800 mm		
	临床器械存	2. 碳钢喷塑		
9	放架案	3. 外形: 四门除上双开门外, 其余均为钢制喷塑	台	36
	放 朱余	★4. 主材规格: 柜门板材厚度不小于 1. 2mm, 其余板材厚度不小于 1. 0mm		
		★5. 门框为双层复合式铆接安装,便于更新玻璃		
		1.尺寸: 850x400x1800mm		
	临床危化品	2. 碳钢喷塑		
10	施林 耗材存放架 案	3. 外形: 四门除上双开门外, 其余均为钢制喷塑	台	14
10		4. 中间带有 2 个抽屉,抽滑动自然		11
		★5. 主材规格: 柜门板材厚度 1.2mm, 其余板材厚度 1.0mm		
		★6. 门框为双层复合式铆接安装,便于更新玻璃		
	临床中药展	1.900mmx390mmx1800 (mm)		
		2. 碳钢喷塑		
11	示架案	3. 外形: 四门,均为钢制喷塑	台	2
	小木朱	★4. 主材规格: 柜门板材厚度 1. 2mm, 其余板材厚度 1. 0mm		
		5. 门框为双层复合式铆接安装,便于更新玻璃		
		1.尺寸: 900x400x1500 (mm)		
		★2. 柜体采用优质不锈钢钢板材制作, 经激光剪切、折弯、焊接、打磨,		
		经抛丸处理		
12	中二斗矮柜	3. 静电喷塑处理加工而成;牢固可靠,耐久防锈	台	2
		4. 对开门式设计,上部带有2个抽屉,抽滑动自然		
		★5. 采用整体一体化设计, 使柜体更干净, 不易产生细菌, 上部不锈钢		
		面坚固, 耐腐蚀		

注: 所有涉及重量及非定制尺寸允许±3%的偏差。

二、商务要求

- 1. 产品包装与运输:应提供全新现货产品,有完整的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产品的所有配件均符合企业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且产品所有部件及配件均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选择运输方式。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交货期、安装、验收、付款、质保期:
 - 3.1 交货期: 20 日历天。
 - 3.2 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采购项目需通过采购人审验合格后,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若未通过验收应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修正,直至通过验收。

- 3.3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全部支付。
- 3.4 质保期: 2年。
- 4. 售后服务要求:
- 4.1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 4.2 验收合格后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维修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承诺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 人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或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 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 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 4.3 质保期后应当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5. 保险: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目的地交货,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交货之前的所有风险归供应商承担。所需相关保险的购置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封	面	格	式

项目名称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	哥号:					
供应商	万名称:				(盖章)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	(人) 或	战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

投标函__包

郅	t:			(采购人	()						
柞	見据贵方为					_ (<u>项目</u>	<u>名称</u>) 项	目的公尹	F招标公台	告,签	字代表
(姓名	3 <u>、职务</u>)	经正式	授权并代	表供应商	Ī	(<u>供应商</u>	<u>名称</u>) 提	交投标》	文件:		
1	、我方投标	示总价为	为人民币 _				_元(小:	写)。			
2	、我方将技	安招标文	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	同责任和义	. 务。					
3	、我方已试	羊细审查	查全部招标	文件,	包括补充通	通知(如有))。我们完	已全理解:	并同意放	弃对这	方面有
不明及	设解的权	力。									
4	、投标有效	 数期为自	目提交投标	文件的;	截止之日起	2个日	历天。				
5	、根据供应	立商须知	中的规定,	我方承	诺,与采则	的单位聘请	前的为此 项	页目提供:	咨询服务	的公司	及任何
附属机	L构均无关	联,我	方不是采り	购单位的	的附属机构。	>					
6	、我方同意	意提供技	安照贵方可	能要求	的与其投标	示有关的-	一切数据或	、资料,	完全理解	贵方不	一定接
受最低	氐价的投标	或收到	的任何投	标。							
/1	1 亡立力和	(学 辛	`								
H	共应商名称	():								
沒	法定代表人	(单位	负责人)」	或委托件	过理人(签:	字或盖章)	:				
F	1期.	年	月日								

附件1.1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__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投标单位名称	
标包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1文你忘训(儿)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
托_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	里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	1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户	虽满之日止,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员	壬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记	正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 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u>	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							

注:此表中总价应与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附件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 1、"招标文件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招标参数"的内容;
-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 ——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照评标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
 - 5、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应参照评标办法的赋分要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等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的技术部分方案。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 1.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需求内容。
-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附件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
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月日

附件10 投标保证承诺书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做
出如下承诺:	

-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认证证 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